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登記處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rosper eVis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2.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3. 財政狀況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2頁及2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第2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載於第26頁及27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4.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書

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108,774,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此等債權人達總額10,877,000港元之債務。於發行條款落實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05港元。

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62	24,645	46,870	83,926	85,364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126,382)	(234,736)	(103,363)	(101,980)	(141,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	(486)	(11,685)	(6,950)	(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310)	(59)	—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7,764)	(5,823)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	(11,862)	—	—	—	—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115,739)	(30,816)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1,905)	(84,147)	26,954	—
除稅前虧損	(261,745)	(273,766)	(199,505)	(82,035)	(141,267)
稅項	(596)	—	(82)	(225)	1,259
經營業務虧損	(262,341)	(273,766)	(199,587)	(82,260)	(140,008)
少數股東權益	—	60,762	(1)	—	1,419
股東應佔虧損	(262,341)	(213,004)	(199,588)	(82,260)	(138,589)

董事會報告書

9.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36	255,217	550,767	435,708	511,458
總負債	(185,897)	(105,918)	(184,732)	(95,233)	(284,880)
少數股東權益	(177,561)	149,299	366,035	340,475	226,578
	—	(74,827)	(135,589)	—	(2,507)
(資本虧絀) / 股東資金	(177,561)	74,472	230,446	340,475	224,071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1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更改職銜)
譚啟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陶克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仲廷先生	
余允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非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更改職銜為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蔡世文先生	
余維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李秀英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鄧祥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高仲廷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譚啟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於本年度獲董事會之委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陶克偉先生及高仲廷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訂明本公司須就其於服務合約期內提早終止合約而作出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3.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4. 董事履歷之詳情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9頁。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16.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應付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Euro Concord」)為數275,000港元之利息，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年內，本集團就兩份工程合約產生1,6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工程收益，每份工程合約之合約總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金榮先生	公司 (附註)	10,750,000	—		10.49%

附註：該等股份乃通過Euro Concord持有。

除了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19.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Fortune Capital Ltd. (「Best Fortune」) (附註1)	公司	12,688,479	—	12.38%
China Convergent Corporation Ltd (「China Convergent」) (附註2)	公司	12,058,479	—	11.77%
Gold Chief Investment Ltd (「Gold Chief」)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58,479	—	11.77%
Euro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	10.4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 Best Fortune因持有China Convergent 49.96%權益而成為其控股股東，而Best Fortune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China Convergent及Gold Chief而持有。此外，Best Fortune也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0.61%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Gold Chief全部權益之China Convergent被視為於Gold Chief所持有之12,058,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9%
—五大客戶合共	96%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1%
—五大供應商合共	73%

於年內，本集團就兩份工程合約產生1,6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工程收益，每份工程合約之合約總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公司為上述五大客戶之一，且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22.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因無特定之委任期限，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亦已於同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且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後，譚金榮先生所持之本公司實益權益由10.49%增至51.7%。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之代表發出之清盤呈請已經撤銷。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安達信公司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羅申美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譚啟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